

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地政司
聯絡人：陳杏莉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30-083-069
發言人室：謝孟娟代理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重啟公地放領 國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 內政部：依法行政、信賴保護、國土保育 3 原則辦理

行政院今（27）日院會聽取內政部報告「重啟公地放領政策」。內政部表示，基於依法行政、信賴保護與國土保育 3 原則，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 2 類土地放領，目前已成立「公地放領審議會」，同時協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年底前成立「公地放領工作小組」，後續將配合財政部清查土地租約作業，全力推動放領工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為落實憲法扶植自耕農政策，政府自民國 37 年起辦理早期、專案及補辦三階段公地放領，惟經歷九二一地震及後續多次風災重創臺灣後，政府基於國土保安與復育考量，從民國 97 年起全面停辦公地放領。停辦放領 17 年以來，政府持續傾聽農民重啟公地放領的聲音，決定重啟公地放領政策，回應民意並解決過去未完成的課題。

內政部說明，本次開放對象，申請人必須符合「民國 65 年 9 月 24 日以前已與政府訂約承租至今」，且維持「農地農用」等 2 條件，同時需符合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》及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》等相關規定，始得申請。